

##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

#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及2017年2月发布的《关于〈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〉有关问题的解读》（以下统称“规定”），对于2016年5月1日至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规定而影响资产、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的，应按规定调整；对于2016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发生的交易，不予追溯调整；对于2016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。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严格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修订后及新颁布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上述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，不影响损益总额，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根据财会[2016]22号文，从该文件发布之日起即2016年12月3日起实施，2016年5月1日至财会[2016]22号文件发布实施之间发生的交易按财会[2016]22号文件规定进行调整。根据文件规定，公司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同时，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费用类科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：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增加2,443,516.03元，费用类科目减少2,443,516.03元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及 2017 年 2 月发布的《关于〈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〉有关问题的解读》，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政策规定。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认为：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不影响公司损益，也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4 月 7 日